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敬告國人

節錄農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審查會報告

查紙烟來自外洋內多含有尼古鼎之毒質(國人注意)此次審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所製各種紙烟毒質毫無配製精良味香質佳比較舶來紙烟天壤之別特給獎勵用示鼓勵

愛國國人請

吸愛國香煙



十枝包裝

價廉味美

請用蘇省張多記情製愛國摺扇

本廠創設以來已歷五十餘載所製各種蘇杭雅扇特請專門技師悉心研究精益求精故行銷各省以及南洋羣島早蒙各界贊許樂用營業日見推廣所用原料均精選上等歷年所製各種雅扇久已中外馳名信譽昭著每年銷額由蘇省輸運出口者為數甚鉅乃近年以來又特出心裁始創愛國扇搜羅歷代名人書畫特用珂羅版印之價極廉式樣精雅能為購辦臨摹或作饋贈親友禮品最為相宜所製扇品均屬貨真價實蒙各界歡迎爭購銷路更為暢旺倘蒙軍學各界購辦批發定價格外從廉以廣招徠而圖推廣國貨務望愛國諸君惠然購用以期挽回利權如荷光顧尚祈認明農商部註冊嘉禾護扇商標庶不致悞

總發行所蘇州閶門內桃花橋
分發行所雲南省三牌坊大街

文牘

省長署咨覆 省議會本省辦理

林政情形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六次推李議員日琪提議請通令各縣廣
培森林意見書一案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
查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叙滇省
各屬近年林木蕭疏供不給求價值遞騰之狀
况均係實情所請嚴令各屬地方官督飭實業
員糾查照前頒森林法規及先後通令廣爲培
植認真保護之處係爲振興林業廣闢利源起

見自應照辦惟查前中央所頒森林法及施行
細則造林獎勵條例暨本署前咨部核准強制
造林按年添植及照本省所頒火災預防消防
等單行法認真保護又准部咨飭各道尹各農
會籌設苗圃并咨經

貴議會前屆開會時議決在建水大理思茅等
處分設苗圃與承發籽種處開辦等費由各縣
公共擔任等辦法均經先後令行各屬分別遵
辦各在案而省會設所分發籽種設圃分發秧
苗現復在魯伯比山開辦模範林以示人民合
法造林之模範又訂發雲南實業所造林規則
責令造林作基本財產是則本署對於本省林

業未嘗不力圖振興而迭飭認真推行之案牘合計約已盈寸乃細查各屬填報成績之卷除麗豐大理等屬種植森林尙著有成效外其餘類多敷衍因循以致新造之林甚爲寥寥誠有如來咨聲敍各縣知事及實業人員對於前頒法規及疊次通令每多視爲具文以致興辦實業十有餘稔而徧地童山仍復如故等由且查森林不但爲建築日用所需近年各屬水旱偏災不時呈報撲厥主因未嘗非森林稀少之故本署早見及此特飭由實業科將培植森林一項通盤計畫另訂詳細辦法送經政務調查會審查後再開政務會議議決現此項辦法已由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該科擬就俟審查議決後再嚴飭各屬地方官遵照辦理較此時僅以空文令飭遵辦者似爲合宜准咨前由相應將本署以前及現在整頓林業之情形先行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商品陳列所暫行章程（續）

第十五條 出品科任務如左

- 一 蒐集及裝潢陳列商品與保管等事項
- 二 紀錄商品簿冊及編製標籤及說明書等事項
- 三 招待入覽人及說明等事項
- 四 隨時清點所內徵集及陳列各物品

與各省陳列所交換商品等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科任務如左

五 研究改良國貨及講演等事項

一 經營本所各物品之售賣及寄賣寄陳

六 關於其他出品等事項

等事項

第十六條 編查科任務如左

二 關於評定價值等事項

一 調查本省暨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

三 製貼廣告等事項

物產等事項

四 關於他股相連之事項

二 答覆本省或中外工商業者之諮詢及

第四章 辦公室之設置

其介紹事項

第十八條 本所應置左列之各室以備應用

三 徵集各國參攷樣本及各種印刷事項

一 辦公室

四 編譯實業書報事項

二 存儲室

五 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 物品整理室

六 繪製標本及刊發其他印刷物事項

四 實業書報閱覽室

五 修繕室

六 講演室

七 接待室

八 守衛室

第五章 委託售賣及陳列

第十九條 凡有願售賣或願寄所陳列之物

品得委託本所代為分別售賣陳列但代售

物品于物品賣出後須由寄售者繳納物價

百分之五之經理費

寄所陳列之物品至多以三月為限但須按

照物品之價值徵收陳列及保管費百分之

二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條 寄售或寄陳之物品除人力不可

抗救之災變外如有毀損情事均由本所負

責償還

第二十一條 寄售或寄陳之物品均可由物

主隨時取還但寄售寄陳時須掣取本所之

憑証取還時須將該憑証繳所若未持有憑

証不得領取

(未完)

各屬實業近况

元江縣填報實業事項

關於棉業事項

杏棉性宜于熱地元屬四鄉皆寒惟城區氣候

素稱酷熱棉最爲合宜所植之棉有二種一
元江亦必合宜但不識應由何處採購籽種如
名大樹花係木本高丈餘可經久花亦甚佳惟
省有此項籽種請由省發給試辦

收利較遲且種諸田畝獲利不及種穀蔗二種

關於林業及種植事項

故種者少一名小樹花草本年種一次收利速
收後割去尙能趕種他種糧食故種者多兩項
均以籽播種杏年產之花足供全屬之用宜棉
地畝除農家自種不計外查西城外五里許你
送村有荒田數十畝約年可產花萬餘斤擬撥
歸實業所推廣種棉現正籌措開辦經費俟有
成局專案呈報合併聲明

查元江氣候炎熱林業一項如松柏杉木椿等
均不適宜合宜者僅有攀枝花馬木酸攪等然
花果雖有用而木不能作材料故獲利太微且
氣候過于乾燥而水爲少亦難成活以故林業
不易發達種植事項以荔枝柆柳甘蔗棉茶爲
合宜衆謂柆柳花易惹瘴氣勢難推廣茶業已
蒸蒸日上最多豬羊街一帶年可出口二千餘
担皆係民戶自種自收

關於橡樹項事

查元屬向無此種橡樹既適于氣候炎熱之地

關於其他已辦實業事項

查實在成績僅有南城外小桐子千株陸續可
以收利至于所種之蔗棉爲數無多現正設法
推廣并將提歸學校公地撥歸實業種植荔枝
橘子及適宜果木數年之後當有成效可睹

關於其他未辦實業事項

查元江未辦實業以牧畜及工廠爲最要現擬
擇富於水草地方開闢一牧場牧養一切牲畜
大可獲利就城內籌設紡紗織布工廠收集一
般無業游民及貧戶子弟充當學徒將本地所
出棉花先紡成紗次織成布獲利固不待言復
於工作之暇施以簡單教授俾學成之後可以
自營生理不至流爲匪類寓教于養尤可銷無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窮隱患俟款籌獲即行分別成立具報其他茶
業一項民間已辦有成效無待公家提倡

關於實業經費

查實業經費提有象庄穀市斗六十九石年可
售銀一百餘元屠宰猪一口抽錢二百文年可
抽銀百餘元除所內開支外尙不敷用查元江
實業所成立在自治學校之後所有地方公款
均提歸該校實業所成立無款可提舉凡關於
實業應與應辦事件無不掣肘以致難期收効

彌渡縣實業所附設平民工廠添

設靴鞋科

該知事呈據縣屬實業員長楊翊清呈擬于實

業所附設平民工廠中添辦靴鞋實習科招集
商股伍百元以作成本所獲紅息以一半歸股
東享有以一半補助技師學徒膳費擬具簡章
請銜核立案等情當由省公署以查該縣于平
民工廠中添設靴鞋科招集商股五百元以作
資本自係爲提倡工藝起見擬簡章一十八
條亦尙可行應准照辦惟該科所需管理人員
是否即由平民工廠中原有管理員兼任抑由
實業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以資樽節并飭認
真辦理期收實效等因令飭照辦

籌辦事項

整頓雲南實業辦法 實業科擬

(一續)

(一) 各大林區之職掌如下

- (1) 調查區內之天然林相及分配境界
- (2) 調查林地土質氣候面積及所有權之關係

(3) 調查改正造林造林之方法及習慣

(4) 調查木材產額及用途編製統計

(5) 養成林業技術人才 (如設林務研究

所林業傳習所等類)

(6) 籌計森林運搬道路及森林土木工程

(7) 推廣苗圃

(8) 籌設造林場及模範林

(9) 民林之指示督察及講演勸導

(10) 編製施業案

(11) 助長民林之發達及改良

(二) 各大林區官署之組織

各大林區各設林業分局一局設局長一

人其下設事務員及技術員若干人

八 擬定保安林 公私有之森林應由林業局

督同林業各分局查明凡關於預防水患涵

養水源公眾衛生航行目標利于漁業防蔽

風沙及古蹟名勝之處概備為保安林并按

照森林法及施行細則處置保安林各條辦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理

九 分設苗圃及承發籽種處 林業局及林業

分局各置苗圃一此項苗圃面積均須在四

十畝以上方可敷用在各林業分局未成立

以前可就各大林區內適中之地開辦由林

業局飭由該屬實業所辦理其經費則由林

業局撥給一俟林業分局成立再劃中小林

區每中小林區中亦各設一苗圃其面積可

酌量該區每年需要之苗木分別規定至承

發籽種所各大林區均設一處即附設于林

業分局之內每年選購本區需要之樹種送

由林業試驗場檢查後再為分發

六

十設立森林種植會 凡各鄉村相距不甚寬遠五村或十村聯合設一森林種植會會設會長一凡有林野及田地者均得爲會員由會長聯絡各會員研究種植森林及推廣種植之方法並督率每年擇適宜之地方增植樹木若干株無論由公衆種植作爲公產由個人種植作爲私產或作爲地方教育實業自治之基本財產或作爲保安風致之用均聽其便但既爲會員均負種植林木之義務每年無論如何均需植樹若干株至會長由會員公舉呈報各地方官轉報林業分局以資考核（如分局未設逕報林業局）每一年

度終了會長須將經過之情形與增植之樹株及其地點造冊呈報地方官轉報林業局查核如各大林區中林業分局成立即報由該分局轉報林業局

十一設立森林保護會 日本鄉間如生出等村爲互相保護所植之林木起見每設有森林保護會雲南各鄉村爲保護風水之古樹及墳山之林木亦有規約之訂現在森林警察一時難以設立不如組織此會使各村民之植有林木者互相保護之爲愈且雲南森林不患不能廣爲種植患在地面驚闖各村民又無公德心往往見人林木繁茂或任意

盜竊或放牲畜踐踏或引野火延燒故爲摧殘雖森林法對於此項犯罪行爲嚴爲罰辦然無知之民不知利害仍無畏懼若使之聯合數村設立此會所有會長會員均仿照森林種植會之辦法辦理互相糾察互相戒勉不爲上列犯罪之行爲則林木賴以保全者不少而人民亦可放心栽植不至觀望不前

十二嚴禁濫伐 另訂採伐森林之規則凡上等貴重之樹須達五十年以上中等樹木須達三十年以上下等樹木須達十年以上方准砍伐砍伐時發放若干株應即補栽若干株如不及法定之年擅自砍伐或砍伐時不

照數補栽無論何人查實即分別處罰果能照此辦理則濫伐之弊可免所植林木固可成材利用而一面砍伐一面栽植亦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 (未完)

農人必讀 實業科編

土壤編

原質 土壤原質。岩石也。岩石質本堅牢。然其在地殼最上部者。經日熱之烘晒。雨雪之剝削。空氣之化解。動植物之侵蝕者。已不知其幾何年。於是此上部岩石。始而崩壞。繼而粉碎。終

遂成爲土壤。

土層 土壤大抵分表土心上二層。凡地面之土能以農用器具犁鋤攪拌後而種植之者。是即表土。其中概混有動植物之遺骸朽敗等物。故常帶暗色。乃心土之腐蝕變化而成者。在表土下者即心土。犁鋤不能達。質比表土緊密。所混動植物質較少。色黑。乃岩石之崩壞化解而成者。

土粒 凡土壤之顆粒。皆大小不一。但如大者太多。則土質粗鬆。乏吸蓄水分及養料之力。小者太多。則土常潮濕。空氣不易流通。難耕鋤。惟大小配合得宜者。乃適植物之生育。其價值

亦大。

位置 土壤位置。平坦爲上。稍傾斜（坡面）者次之。若太傾斜。而又向南者。則較平坦。及向北者。吸收太陽熱固多。但遇霜害及旱魃時。皆易損傷植物也。地方溫度高者。土壤中所含動植物質之腐敗。土壤之化解作用。俱迅速。敏活。若高地。則此等作用俱遲緩。以其溫度常低也。森林在其南方者。土壤接近森林部分。受日光照射較少。在其北方則能防風。

分類 土壤中極多極重要者。如左之四類。
粘土 土粒極細。吸蓄水分養分之力強。然因其組織緊密。故氣水不疏通。地溫低。耕

鋤不易。分解所含物質之作用甚緩。但若粘土層不厚。下層又係礫質或砂質者。亦能增其生產力。

砂土 其中有砂八成以上。粘土二成以下者。善能疏通氣水。易耕鋤。惟缺吸蓄養分之力。地溫又常變化。不適種軟弱植物。但如含腐敗植物質多者。常摻(音亞)綠肥者。亦能改良。

壤土 此一名真土。乃粘土與砂土。適宜配合者。常有四成以上之砂土。六成以下之粘土。不偏于粘硬。亦不偏于膨軟。氣水熱俱得其中。種殖最適。

礫土 又名腐植質土。甚者名泥灰土。皆濕潤地土中。所含動植物之腐敗而成者。其色灰黑。純粹腐植質土。含有二成以上之腐植質。尋常耕土。其百分中有九分以下之腐植質。若無此質。則不能生產。泥灰土則含七成以下之腐植質。雖不宜種植。但能排水及操作如法者。亦可樹藝也。

客土 土壤自以前叙壤土極上。但不能多得。非偏于砂質。即偏于粘質。不另取相反之客土而補其偏。則不能增其生產力。今假田地之主土為砂者。當以粘土為客土。法于秋冬之候。取粘土洒布田地上。晒露之。使其崩解。春間。乃

令與表土(砂土)相混合。若以砂土爲客土者。但于春間與表土(粘土)攪拌混和之可也。至于所用客土數量。自應鋪滿田地全面。其厚至少亦須七分以。上一寸以下。若能厚至二倍三倍。則客土之效益大。

燒土 開墾森林地。牧場。荒野等。人手當用燒土法。此其勞力費用。不如客土法之多。而功效即甚大。列舉如次。一。錯雜草木根。燒之成炭。土壤因易粉碎。二。土壤中。朽動植物質。燒後成灰。灰內磷質。鹼質。可直接爲植物養料。又土內原有之磷。石灰等。遇燒亦變爲可溶解者。以供植物吸收。三。粘土遇燒。則粘性減少。

各界如欲訂閱本週刊 請赴省長公署接洽 切爲盼

本週刊編輯處謹白

四。燒死害虫及害虫孳。雜草籽。其灰亦含養料。燒土宜乘季秋孟春。草木凋枯。天氣乾燥時。挖起表土。約厚二三寸。分積田地上。燒以草柴等廉價燃料。隨時翻轉。使火力平均。燒草地者。先將草皮作塊狀挖起。每塊長一尺四五寸。每兩塊架爲人字形。晒之。及乾透。將各草塊累高三尺。底圓中空。罅縫處。從外面糊以泥土。置落葉雜草木。堆底空處。燒後冷定。攪拌混和之。撒布田地全面。